

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1年6月制定,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所授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 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遵循教育规律,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促进创新发展, 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学校接受教育, 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在学校接受本科教育的学生,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

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在学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学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在学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学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八条 各学科、专业应根据本细则规定，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培养方案，明确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经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学科（专业）、学院应当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严格核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原创性和真实性。

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包括文字重复率检测、专家评阅、答辩、学位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等环节。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要求，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思想政治表现合格。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在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各项要求，修满相应学分且成绩合格。

（三）完成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且质量合格，通过文字

重复率检测、专家评阅、答辩等质量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程序包括预答辩、文字重复率检测、专家评阅、申请学位成果认定、答辩、学位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等环节。

第十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要求，可申请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一）思想政治表现合格。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中确定的各项培养环节，修满相应学分且成绩考核合格。

（三）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且质量合格。学术学位申请人须完成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践成果须符合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通过预答辩、文字重复率检测、专家评阅、答辩等质量审核程序。

（四）满足所在学科、专业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第四章 学位预答辩

第十四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由各学科、专业组织学位预答辩。

学位申请人须完成培养计划中确定的各项培养环节，修满相应学分且考核合格，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学位预答辩环节。

第十五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由相关学科、专业五位及以上（单

数)的专家组成,博士学位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硕士学位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由预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推选产生。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其预答辩委员会委员,但是可以列席其答辩会,导师不得代替学位申请人回答专家提问。

第十六条 学位预答辩工作应按照以下程序要求进行:

(一)预答辩原则上至少应在专家评阅前十五天进行。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需分类进行;

(二)预答辩材料应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初稿、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结果等;

(三)学位申请人采用演示文稿、文档、多媒体等形式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汇报;

(四)预答辩委员会听取学位申请人汇报、答辩,在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

(一)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经过学位申请人和导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确认定稿后,可以进行专家评阅;

(二)预答辩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需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在规定的修改时限内修改学位

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完成后，须经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专家评阅；

（三）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当批次学位授予程序终止，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全面修改完善后，经导师审核同意，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五章 文字重复率检测和专家评阅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提交专家评阅前，须通过文字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准。

第十九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整体文字重复率检测结果不高于 30%为通过。

如果检测结果高于 30%，需重新修改至 30%及以下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整体文字重复率检测结果不高于 15%为通过。

如果检测结果高于 15%且低于 30%，确有正当理由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学位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诉。学位申请人须提交书面申诉申请，阐明申诉理由，经三位及以上专家组成的学科评议组审议、学院严格审查后做出是否同意通过文字重复率检测的决定。

如果检测结果高于 30%，学位申请人当批次学位授予程序终止，须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

后，在后续批次学位授予程序中重新进行预答辩、文字重复率检测等质量审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答辩前应由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进行评阅；实践成果可展示的实体形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者评阅。评阅专家应在学术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责任心强，学风正派。

（一）本科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评阅专家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学校对本科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开展评阅；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展隐名评审，评阅专家姓名亦应保密；

（三）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副导师）、直系亲属应主动回避，不得担任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人或者参与评阅工作。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送审评阅工作。

第二十二条 每篇本科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应聘请至少二位专家进行评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的评阅专家数量可酌情适当调整；每篇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聘请至少二位校外专家进行评阅；每篇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聘请至少三位校外专家进行评阅。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由学院自行聘请专家进行评阅。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研究生院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一部分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平台进行评阅；未被抽中的部分由学院聘请校外相关专家进行评阅，且校外评阅专家的所属单位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查、批准。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全部由研究生院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全部由研究生院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平台进行评阅：

- （一）提前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 （二）已单证毕业又重新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 （三）新聘导师所指导的第一批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 （四）上一年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中有“不合格”评议意见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
- （五）近三年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的全部硕士研究生；
- （六）其他根据实际需要，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平台进行专家评阅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应填写评阅意见

书，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是否同意其进行学位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分为 A、B、C 三个档次，其中 A 档为“同意答辩”、B 档为“修改后直接答辩”、C 档为“不同意答辩”。

专家评阅意见均为 B 及以上档次的，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撰写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专家评阅意见有 C 档的，学位申请人当批次学位授予程序终止。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并撰写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在后续批次学位授予程序中重新进行预答辩、文字重复率检测及专家评阅等质量审核程序。

第二十七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况的，专家评阅结果持续有效，期限为半年，可在有效期内的学位授予程序中直接申请学位答辩。

（一）由于个人原因延期提交专家评阅或增加专家评阅导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没有在当批次答辩前返回，且返回的专家评阅结果符合答辩条件的；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通过，但由于申请学位成果未达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未结束的；

（三）其他原因导致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当批次学位答辩的。

第六章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应遵循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鼓励多元评价。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硕士学位申请人是否要求产出成果、产出成果的具体标准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及自身实际确定；

（二）成果由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且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密切相关并在其中有所体现，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三）成果呈现形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专著、奖励、专利、国家（行业）标准、科技报告、学科竞赛奖励、技术鉴定、智库成果、软件产品、设计方案、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产品（方案）设计、作品创作、硬件产品等。申请博士学术学位的创新性成果中须有学术论文；

（四）可体现成果署名单位的，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应均为东北林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以联合培养协议或者培养项目规定为准；

（五）博士学位成果的作者排名，博士学位申请人可以是第一或者第二作者/完成人，博士学位申请人作为第二作者/完成人

时，第一作者/完成人应为其导师。硕士学位成果的作者排名由各学科、专业制定具体要求；

（六）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应分类制定成果要求，成果的类型、等级、数量、共同第一作者/完成人、通讯作者（多通讯作者）认定等具体要求须在各学科、专业制定的细则中予以明确。涉及学科交叉培养模式，可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定位，单独规定具体成果要求。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取得了本学科、专业规定的申请学位成果条件之外的重大成果，应由其导师作出明确的书面推荐意见，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认定后，可以作为申请学位的有效成果。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学科、专业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水平，研究确定本学科、专业的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引导学生在高质量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代表作。

第三十二条 学术论文成果应以公开发表或者确认发表为准，已见刊或者网络首发（Online）均可认定为公开发表。外文学术期刊出具论文发表 DOI 编号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可认定为确认发表；中文学术期刊出具论文正式录用通知，录用通知体现正式发表排期，经由学位申请人导师签字确认，可认定为确认发表。其他类型成果的发表时间由各学科、专业制定细则予以明确。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追踪成果后续发表情况，如出现成果最终不能公开发表的情况，视情况按照学位申请人导师当

年招生计划的一至三倍酌减其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第三十三条 各学科、专业应根据本细则规定并结合培养目标，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明确本学科、专业申请学位成果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四条 申请学位成果由各学科、专业负责认定，学院负责审核。学位申请人须达到学科、专业申请学位成果要求，才可以进行学位答辩。

第七章 学位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答辩委员会由各学科、专业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各学科、专业提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确定。

经审批确定后的答辩委员会委员，确需更换的，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履行答辩委员会委员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位答辩委员会应按以下要求组成：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五位及以上（单数）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三位及以上（单数）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二）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五位及以上（单数）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一人。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中，还应有至少一位校外行业专家。

（三）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五位及以上（单数）博士生导

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二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至少一人。专业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中，还应有至少一位校外行业专家。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在答辩委员会中指定一位科研或者实践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专家担任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

（五）研究生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其答辩委员会委员，但是可以列席其答辩会。

（六）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由硕士学位获得者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且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七）个别答辩委员会专家因故缺席，但专家到会人数及组成符合要求，则答辩会不必改期，缺席专家不得投票或者委托他人投票。

第三十七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学位答辩会应以公开方式举行，学位申请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必须本人现场出席答辩会，校内外人员均可列席旁听。

以不公开方式举行的答辩会及其答辩委员会组成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硕士、博士学位答辩秘书应及时掌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情况，在答辩前七日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专家评阅意见提供给答辩委员会专家，同时以公

开方式将答辩的内容、安排以及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等信息提前三日公告，并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位答辩程序

（一）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和秘书名单、列席人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等。

（二）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学位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情况、专家评阅情况、取得的申请学位成果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答辩要求。

（三）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答辩。

1.答辩陈述。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独创性声明》，采用演示文稿、文档、多媒体等形式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并对依据专家评阅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予以说明。本科生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的陈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分钟，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陈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二十分钟，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陈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十分钟。

2.答辩提问。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就专家提问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考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内容、研究深度及行文结构的合理性等；尤其对专家评阅等级低、提起过学术复核、超学制研究生、毕业后申请学位研究

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点审议。导师不得代替学位申请人回答专家提问。

3.会议决议。学位申请人答辩完毕后，须与其他列席人员一并退场，答辩委员会单独会议决议，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预答辩和专家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

答辩决议书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取得的申请学位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并指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4.宣布决议。答辩秘书组织学位申请人及列席人员返回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5.答辩结束。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四十条 学位答辩结果

（一）学位答辩通过，可提交学位申请。

（二）学位答辩不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有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其修改后直接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可以修改后重新申请学位答辩，答辩委员会须在答辩决议中明确具体修改期限要求；有半数以上成员不同意其修改后直接答辩的，学位申请

人在修改后需要重新进行预答辩、文字重复率检测及专家评阅等质量审核程序。

第四十一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学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十二条 学位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答辩记录、答辩决议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八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四十三条 学位申请审核

（一）学位申请时间

学位申请人须在学院规定的当批次学位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学位申请，逾期后不再受理当批次学位申请。学院自当批次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二）学位申请审核程序

1.学院党委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进行审核。

2.学院指定专人对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分、培养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复核。

3.各学科、专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文字重复率检测、专家评阅、申请学位成果、答辩及修改情况进行确认，确

认无误后报学院复核。

上述审核及复核均通过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及提出问题的修改情况，按照学位授予标准严格把关，在对学位申请各项材料审核的基础上，审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水平。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逐一对答辩未全票通过、专家评阅等级低、提起过学术复核、超学制研究生、毕业后申请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点审议。

博士学位应提出不低于 20%、硕士学位应提出不低于 5%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为重点审议对象。

第四十六条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及投票表决，过半数通过的，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未过半数的，视具体情况，做出暂缓授予或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暂缓授予或建议不授予学位决议的，应当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作出决议的内容及事实、理由、

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七条 暂缓授予学位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区分下列情况的基础上，在决议中明确下一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提交时间和质量审核程序。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进行较大修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完全达到学位授予水平，存在如概念提法描述不准确、图表或书写规范错误较多等问题，必须进行较大修改。修改后须通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后，可直接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次审议。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进行重大修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与学位授予水平尚有一定差距，存在如创新性不足、逻辑结构有缺陷、工作量不够、数据分析和研究讨论不深入等问题，必须进行重大修改，进一步补充内容。修改后须按照本细则规定重新经过预答辩、文字重复率检测、专家评阅、答辩等程序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质量论证把关。

暂缓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和要求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第四十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建议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最终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着重审议学院确定的重点审议情况及不授予学位情况。经审议及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最终决定。

第四十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经主席签字的表决决议等材料应存档、备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章 不授予、撤销学位和异议处理

第五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可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建议不授予学位或者建议撤销学位决议的，应当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作出决议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应在十日内书面送达当事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预答辩、专家评阅、申请学位成

果认定、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可以提出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提出学位复核。

第五十三条 学术复核程序

（一）学术复核申请提交。学位申请人对预答辩、专家评阅、申请学位成果认定、答辩等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学术复核申请及其相关支撑材料。

学位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未按期申请复核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针对同一学术评价结论，申请人只能提起一次复核申请。

（二）学术复核申请受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同时征集申请人导师、所在学科的意见。如发现复核申请符合以下不受理条件的，可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 1.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请复核的；
- 2.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复核期限的；
- 3.材料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4.复核过程中申请人经允许撤回复核申请且无正当理由再度提出复核申请的；
- 5.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三）学术复核专家组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专家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应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者委员，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学术复核。专家应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此前参与过该学术评价结论的专家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回避。申请人的导师及副导师不能作为复核小组成员。复核小组成员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

（四）学术复核审议程序。复核小组就争议内容进行审查、复核、评估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时长至少五分钟。申请人如不能到会，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陈述和申辩，或者提交书面说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复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复核意见，并于复核小组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复核小组做出复核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并对复核决定进行备案。

第五十四条 学术复核决定

（一）专家评阅的复核决定

1.复核决定为“支持原评价结论”的，依照原评价结论执行；复核决定为“复核理由成立，不支持原评价结论”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增加评阅（以下简称“增评”）工作。

2.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增评决定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平台开展增评工作。根据原评阅结果，每一个“C”档意见须新聘二位专家对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隐名评阅。增评材料包括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同意答辩”的专家评阅意见书、复核理由等。

3.增评结果作为最终复核决定。增评结果均为“B”档及以上的，视为复核通过，申请人继续学位授予程序；增评结果有一份及以上为“C”档的，视为复核不通过，申请人当批次学位授予程序终止。

（二）（预）答辩的复核决定

1.复核决定为“维持原（预）答辩委员会决议”的，依照原评价结论执行；复核决定为“建议重新组织（预）答辩，并以第二次（预）答辩结果作为复核决定”的，则由相关学科、专业自向申请人反馈复核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重新组织五位专家组成（预）答辩委员会进行第二次（预）答辩。

2.第二次（预）答辩要求按照本细则（预）答辩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纸质材料，包括：第一次（预）答辩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第一次（预）答辩记录及决议、专家评阅意见书、评阅后修改情况报告等。

3.第二次（预）答辩委员会作出“（预）答辩不通过”决议的，申请人当批次学位授予程序终止；（预）答辩委员会作出“（预）答辩通过”或“预答辩修改后通过”决议的，申请人继续学位授予程序。

（三）申请学位成果认定复核决定

复核决定为“支持原评价结论”的，依照原评价结论执行；复核决定为“复核理由成立，不支持原评价结论”的，申请人继续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十五条 学位复核程序

（一）学位复核申请提交：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于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结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学位复核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结论不合理之处并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及其相关支撑材料。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未按期申请复核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二）学位复核申请受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应予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请复核的；
- 2.非因不可抗力超过规定复核期限的；
- 3.材料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4.复核过程中申请人经允许撤回复核申请且无正当理由再度提出复核申请的；
- 5.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三）学位复核专家组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受

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组织成立专家复核小组，专家应具有中立性。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论进行复核的小组成员由五人组成，应包括：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各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校外专家。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论进行复核的小组成员由七人组成，应包括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各一人，以及至少两位校外专家。复核小组成员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

（四）学位复核审议程序：复核小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如不能到会，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陈述和申辩，或者提交书面说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复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复核意见，并于复核小组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复核小组做出复核决定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并对复核决定进行备案。

第五十六条 学位复核决定

复核决定为维持原决定的，需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

复核决定为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的，于就近批次重新受理其学位申请；复核决定为撤销“不授予学位”决定的，需重新审议其学位授予；复核决定为撤销“撤销学位”决定的，应保留其已授予学位。

第五十七条 在学术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学术评价结论的执行。在学位复核期间，原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

学位等决定可暂缓执行。

复核决定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或者决定的，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核决定，直接变更或者重新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于即将到达最长学习年限的复核申请人，进行学术复核、学位复核不延长其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每学期根据校历和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学位授予工作安排。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位档案制度，对每位学位获得者均建立学位档案。

学位档案原则上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登记表、成绩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书等材料。

学位档案由各学院负责整理并于学位申请人获得学位后一个月内提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六十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对于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对于各类联合培养专项的学位申请人，学位授

予程序依照专项要求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如果涉密，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等相关手续，并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学位授予程序和材料归档。商业秘密不在其列。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位规范不相符的，从其规定。学校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东林校研〔2021〕16号）同时废止。